

中山市港口镇综合行政执法局（中山市港口镇生态环境保护局）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30日行政处罚案件信息表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相对人名称	违反行为类型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类别	处罚内容	处罚日期
1	粤中港口执〔2023〕355号	中山市美邦盈家具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2023年09月05日，港口镇人民政府执法人员对中山市港口镇沙港中路3号第3号楼1层的中山市美邦盈家具有限公司进行检查，发现该公司实施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环境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罚款	罚款：140000元	2024.01.04
2	粤中港口执〔2023〕504号	中山市亿和建材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中山市亿和建材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在广东省中山市港口镇沙港东路9号A6幢第1卡（住所申报）中山市亿和建材有限公司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罚款	罚款：100000元	2024.01.12
3	粤中港口执〔2023〕511号	中山市沸腾九九游乐设备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中山市沸腾九九游乐设备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在广东省中山市港口镇恒丰二路6号厂房中山市沸腾九九游乐设备有限公司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环境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罚款	罚款：66000元	2024.01.09
4	粤中港口执〔2024〕113号	湖北岑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	2024年05月12日22时41分，执法人员在出示有效执法证件、表明来意情况下，进入中山市港口镇沙港东路6号中铁十二局集团华南工程有限公司中物广深科创产业园项目部工地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施工单位为湖北岑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地现场正在进行浇筑混凝土施工作业，现场有1台地泵车（车牌号码：粤T93295）对该项目楼面进行混凝土浇筑施工作业，另外1台混凝土搅拌车（车牌：粤T75520）内的混凝土输送进1台地泵车（车牌号码：粤T80106），另外有1台混凝土搅拌车正在等候作业（车牌号为：粤T93509），施工过程中产生建筑施工噪声，施工现场附近存在居民住宅区情况，现场未能出示夜间超时施工许可审批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二）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	罚款	罚款：10000元	2024.05.29
5	粤中港口执〔2024〕7号	中山市扬艺家居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2023年10月13日，中山市港口镇人民政府执法人员检查发现中山市扬艺家居有限公司在中山市港口镇沙港中路3号实施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处置危险废物的环境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罚款	罚款：100000元	2024.05.16